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8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落实国有资本权益,公司正在商议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收到中国昊华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的国拨资金,转为中国昊华对公司的直接投资(股权投资)。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和内部沟通阶段,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8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落实国有资本权益,公司正在商议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收到中国昊华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的国拨资金,转为中国昊华对公司的直接投资(股权投资)。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和内部沟通阶段,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此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8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鲁西化工签署《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协同价值最大化,从根源上规避同质化经营,本着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合规经营、互利共赢的理念,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或“公司”)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经友好协商,就相关氟化工业务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签署了《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协同合作与风险防控机制,统筹产品规划、市场布局、业务拓展,并切实保障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1479T

3.注册资本:190,431.9011 万元

4.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11 日

5.注册地址: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6.法定代表人:王廷吉

7.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汽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鲁西化工控股股东为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半年度末 /2026 年半年度	2025年末 /2025 年度
总资产	3,525,246.48	3,568,191.81
净资产	1,968,641.64	1,907,698.90
营业收入	1,535,177.54	2,914,346.12
净利润	97,489.47	90,812.66

10.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昊华科技与鲁西化工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下属企业,昊华科技与鲁西化工构成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28 日,昊华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鲁西化工签订(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其中,姚立新先生、施洁女士、周民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乙方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3.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合规经营、互利共赢的理念,拟建立长期稳定的协同合作与风险防控机制,统筹产品规划、市场布局、业务拓展,从根源上规避同质化经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协同价值最大化,并切实保障甲乙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以上前提,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允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相关氟化工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主要协议条款:

(一)合作目标

规避双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及关联方间的同业竞争,清理存量潜在同质业务,严控新增重叠布局,建立产品、技术、市场错位发展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避免内卷式竞争、合规经营发展。

(二)竞争性业务的界定与认定

本协议所称“竞争性业务”,是指甲、乙双方当前及未来规划的氟化工业务及潜在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竞争关系的认定不以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唯一标准,而应结合实际经营内容、产品或服务的可替代性、目标受众群体、核心技术路线及盈利模式等因素综合实质判断。

(三)常态化协同沟通机制

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就现有业务情况、新产品立项、重大研发、产能投放、新市场拓展等事项及时会商沟通,提前研判同质化风险,并统筹后续产品与市场规划。

(四)防控措施

1.双方对现有产品、业务、市场进行梳理,对存在同质化风险的项目,双方协商调整产品定位、技术路线、应用场景或目标市场,防止出现业务重叠、形成新的竞争。

2. 甲、乙双方同意,各自独立生产不同规格的氟化工产品,不重叠、不交叉。针对聚全氟乙丙烯(FEP)产品,甲方生产三元聚合物粒料,乙方生产二元聚合物粒料;针对聚四氟乙烯(PTFE)悬浮中粒产品,甲方生产粒径 130μm 以下规格的产品,乙方生产粒径 130μm 以上规格的产品。根据行业政策、市场发展等变化情况,双方及时进行沟通协商。

3.甲、乙双方同意,针对六氟丙烯(HFP)产品,甲方除自用和销售给合营公司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外,不向市场销售六氟丙烯产品;乙方不向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六氟丙烯产品。

4.若因政策变化、资产重组或市场拓展等客观原因,导致一方或其关联企业新增的业务与另一方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则该方或其关联企业(即“竞争方”)承诺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优先以同等条件将该等新增业务所涉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另一方(即“被竞争方”)。竞争方应就该等转让向被竞争方发出书面通知,被竞争方超 30 日未予答复或书面明确放弃该商业机会的,竞争方可自行或交由第三方开展该等新增业务。

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及关联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联营、并购、受托经营等)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对方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五)违约责任与救济措施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开展同质化经营或形成同业竞争的, 应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限期整改,并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2.若本协议部分条款与届时有效的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相抵触,应以监管规定为准,双方应及时协商修订。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解除。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有利于明确昊华科技与鲁西化工氟化工业务定位,实行差异化布局,从源头规避同质化经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避免内卷式竞争,对公司氟化工业务的产品规划与市场布局具有长期指导意义。《合作协议》的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 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6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名称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 AU9999 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JA263016V)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1,000 万元
产品期限	96天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国债逆回购等,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 AU9999 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JA263016V)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11,000 万元	1.00%-1.82%	28.63 万元 -52.11 万元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自有资金

三、风控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 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7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602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栩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依法对其立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通过《证券日报》刊登了《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0102026026 号)。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749.9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9,749.99 万元,尚未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华兴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高度重视,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应对否定意见相关事项。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鉴于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所持公司 53,742,080 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 / 司法冻结 / 轮候冻结状态,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缺乏清偿资金,导致目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全部清偿。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报警、应诉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将通过合法手段积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追偿。

2、公司董事会持续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关键节点的审批与监督,重点监控印章、授权审批、资金支付和子公司的管理,同时充实和提升内审专业技能,以确保内部审计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3、公司董事、高管等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与三会运作机制,稳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及员工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开展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着力构建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2025 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749.99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众德科技关联方代为偿付的光大银行之供应链融资款项合计 10,285,458.33 元(其中:本金 10,000,000 元、利息 285,458.33 元),公司已将该笔资金转付至银行指定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9,749.99 万元, 尚未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4、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5、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栩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依法对其立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通过《证券日报》刊登了《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010202602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6-036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只松鼠	股票代码	3007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道伟	吕金青	
电话	0553-8788323	0553-8788323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长江南路与峨山东路交汇口松鼠 Sunshine 阳光之城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长江南路与峨山东路交汇口松鼠 Sunshine 阳光之城	
电子信箱	ir@3songshu.com	ir@3songsh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80,064,966.03	5,477,569,430.86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032,902.02	138,396,960.31	7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591,502.73	50,828,115.16	27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94,602.62	-376,766,872.62	9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5	7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4.79%	3.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78,130,349.49	6,823,452,348.55	-2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07,576,838.28	2,968,163,924.80	4.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章燎原	境内自然人	40.30%	161,872,000	121,404,000	质押 / 12,000,000
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6,696,000	0	不适用 /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三组合	其他	1.62%	6,500,000	0	不适用 / 0
安徽松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3,254,700	0	不适用 /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72%	2,879,100	0	不适用 / 0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其他	0.68%	2,720,275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1,696,913	0	不适用 / 0
余鹏	境内自然人	0.34%	1,373,699	0	不适用 / 0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4%	1,373,200	0	不适用 / 0
马晓萍	境内自然人	0.31%	1,250,79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燎原先生为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持续贯彻“高端性价比”总战略,全面落地“一低两高”组织经营导向,在坚守“全品类、全渠道”发展的基础上,推进“制造、品牌、零售”一体化,深耕供应链区域化布局,并向品质化和差异化持续升级。不断夯实线上电商、线下分销基本盘业务,持续探索生活馆战略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2.80 亿元,同比减少 3.61%;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49 亿元,同比增长 79.94%。

营收变动原因:(1)线上流量结构及规则变化,聚焦更高效渠道和可持续销售;(2)线下分销调整品类结构,重点培育适配优势渠道的核心品类,优化长尾单品;(3)探索生活馆新零售业态,持续优化传统门店。

利润变动原因:(1)抢抓年货节销售旺季,实现利润较大增长;(2)基于自主制造推进产品品质化和差异化升级,有效提升毛利率;(3)“D+N”深度协同与精细化运营,有效提升投流效率,降低销售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经营举措如下:

1、推动供应链区域化布局,进一步做实“一低两高”

依托全国四大集约基地,持续推进本地化供应链建设,并围绕全国化需求、规模化品类重塑产品供给新链路。其中华东供应链集约基地,在无为坚果产业园的基础上,实现弋江与南陵双零食园区全面投产,进一步覆盖烘焙、肉食、饼膨、沙琪玛、螺蛳粉等核心零食品类,初步形成“本地化交付”与“本地化供应”的高效协同网状运营体系,为品质化、新鲜化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2、夯实全渠道业务基本盘,持续优化生活馆新店型

深化“D+N”全渠道协同与精益运营,线上电商推进品牌及内容的专业化运营,并通过对机会单品开展系统化品质升级,做强大单品。线下分销推动产品与差异化渠道的深度适配,深耕经销渠道,重点关注量贩、会员店、新型社区超市等渠道新机遇。生活馆持续迭代新店型,重点聚焦全域数字化升级、运营标准化建立、品类结构性调整等关键举措。同步探索新鲜零食新赛道。

3、适配新战略及业务发展,调优三层经营管理架构

为进一步适配业务发展、缩短决策链路、提升交付效率,公司持续深化改革“集团总部 – 事业部 – 经营体”的三层经营管理架构。集团总部围绕费用、人效、品质等,成立相应专项变革小组,推动管理精细化升级,全面落实“一低两高”。事业部层面打通渠道与品类,并实现品类运营、开发与货品的一体化,从而实现事业部经营闭环。同时以供应链本地化为核心目标,推动供应链与销售体系的深度适配,进一步实现品类结构性改善和经营提效。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4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禾材料	股票代码	3007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小俊	颜文燕	
电话	0574-65333991	0574-6533399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电子信箱	xuxiaojun@chinarunhe.com	yanwenyan@chinarunh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4,121,902.19	678,806,203.46	1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72,899.31	57,747,934.19	-3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262,826.55	54,224,071.44	-3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110,767.93	-27,774,325.24	39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1	-4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1	-4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5.27%	-2.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1,114,215.80	1,768,410,004.47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2,851,377.42	1,338,825,160.49	1.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5%	68,369,119	0	不适用 / 0
叶剑平	境内自然人	10.52%	18,946,778	14,210,083	不适用 / 0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5,047,562	0	不适用 / 0
俞彩娟	境内自然人	2.61%	4,698,701	3,524,026	不适用 /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其他	1.78%	3,199,990	0	不适用 /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15%	2,069,830	0	不适用 / 0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706,657	0	不适用 / 0
瞿建平	境内自然人	0.53%	948,700	0	不适用 / 0
张韶	境内自然人	0.50%	904,500	0	不适用 / 0
俞新娟	境内自然人	0.45%	810,447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剑平与俞彩娟为夫妻关系;叶剑平与俞彩娟夫妇是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张韶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904,500 股;俞新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810,447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润禾材料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已经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6 号),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1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同日,公司就《审核问询函》作出回复,并披露了《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更新稿。

2026 年 7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 39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同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